|  |  |  |
| --- | --- | --- |
| itu_logo |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局** |  |
|  |  |

 2015年7月16日，日内瓦

|  |  |  |
| --- | --- | --- |
| 文号： | **电信标准化局第165号集体函**COM 15/HO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 +41 22 730 6356+41 22 730 5853tsbsg15@itu.int  | **抄送：**- ITU-T部门成员；- 参加ITU-T第15研究组工作的部门准成员；- ITU学术成员；- 第15研究组正副主席；- 电信发展局主任；-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  |  |  |

|  |  |
| --- | --- |
| 事由： | **第15研究组按照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第1号决议第9节的规定为批准G.9964建议书（2011年）修正1草案而召开的会议****2016年2月26日，日内瓦** |

尊敬的先生/女士：

1 应第15研究组（传输、接入和家庭网络、技术和基础设施）主席的请求，我荣幸地告知您，该研究组将于2016年2月15至26日召开会议，将采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第1号决议第9节规定的程序来批准上述修正草案。

2 建议批准的修正草案的标题、摘要及其出处见**附件1**。

3 所有了解自己或他人持有的专利可能整体或部分地涉及建议批准的修正草案内容的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学术机构，均需按照ITU-T/ITU-R/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共同专利政策，向电信标准化局披露这类信息。

可通过ITU-T网站（[www.itu.int/ITU-T/ipr/](http://www.itu.int/itu-t/ipr/)）在网上获取已公布的专利信息。

4 考虑到第1号决议第9节的规定，请您在**2016年2月3日**协调世界时24时之前告知我，贵主管部门是否同意授权第15研究组在该研究组会议上审议并批准修正草案。

如有成员国认为不应进入审议批准程序，则应阐明其反对原因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以推动对该修正草案的进一步审议，以便批准。

5 如果70%以上的成员国在回复中支持在该研究组会议上审议并批准此修正草案，则将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实施该批准程序。

为此，我邀请贵主管部门派出一名代表参加会议。请**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主管部门**提供其代表团团长的姓名。如果贵主管部门希望由一家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一个科学或工业组织或处理电信问题的另一实体作为代表参加会议，则应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第239款的规定，将有关情况适时向主任通报。

6 有关第15研究组会议的议程和所有相关信息将在第7/15号集体函中提供。

7 会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将以通函的形式通报就此修正案做出的决定。此信息还将在《国际电联操作公报》中公布。

顺致敬意！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李在摄

**附件：**1件

（电信标准化局第165号通函）
附件1

**ITU-T G.9964建议书（2011年）修正1草案的摘要和出处**

**ITU-T G.9964建议书（2011年）修正1草案：关于统一高速线路的家庭网络收发信机–频谱相关组件规范–修正1**
[**COM 15 – R22**](http://www.itu.int/md/T13-SG15-R-0022/en)**号报告**

摘要

ITU-T G.9964建议书（2011年）修正1增加了对200 MHz基带同轴新属性的支持。

\_\_\_\_\_\_\_\_\_\_\_\_\_\_